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準則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5.06.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壹、本系為充實教學內容，提高教學水準，並肯定教師敬業及研究精神，特定本準則。
- 貳、凡本系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為參加本校績優教師代表之候選人：
- 一、系主任於任期內，不得為候選人。
 - 二、在本校任教滿兩年(含)以上者。
 - 三、任教期間在校外兼課未超過四小時，或未兼職者。
 - 四、教材及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者，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五、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六、對本系活動及會議積極參與者。
 - 七、確實遵守本校有關教學之規定。
- 參、推薦方式：
- 一、凡在本系任教滿一年(含)以上者，皆具備教學績優教師之推薦人資格。
 - 二、推薦人須填具推薦表(附件一)。
 - 三、推薦表需於新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第一次系務會議前提出。
- 肆、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候選人，得依下列程序，推派二名代表本系參加績優教師之選拔：
- 一、候選人依下列各項計分：
 - (一)教學反應評量(10%)
 - (二)教學態度(20%)
 - (三)教材運用(15%)
 - (四)教授方法(15%)
 - (五)系務參與程度(20%)
 - (六)輔導學生(20%)
 - 二、教學反應評量之分數轉換公式
 - (一)候選人任教科目一科者計算公式： $(\text{平均分數} \div 5) \times 100 = \text{單項得分}$
例：該候選人教學反應評量之平均分數為 3.5 分，計算公式為 $3.5 \div 5 \times 100 = 70$ 分)
 - (二)候選人任教科目在一科以上者，以學分數為權數乘以各科平均值，計算公式： $(\text{科目一平均值} \times \text{科目一學分數} + \text{科目二平均值} \times \text{科目二學分數} + \dots) \div \text{總授課學分數} = \text{平均分數}$
 $(\text{平均分數} \div 5) \times 100 = \text{單項得分}$
例：該候選人教授兩學科學分數分別為 2 及 3，教學反應評量之平均值分別為 3.5 及 4 分，計算為 $(3.5 \times 2 + 4 \times 3) \div 5 = 3.8$ ； $(3.8 \div 5) \times 100 = 76$ 分
 - 三、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六)目成績須由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方式互評。
 - 四、總得分為各單項得分乘以各項權數之總和，滿分為 100 分。
 - 五、成績最高之教師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該年度本校教學績優之代表。

- 伍、若候選人數三人以上(含)時，得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決議，推薦為該年度本校教學績優之代表。
- 陸、若候選人數僅一或二人時，得不經第肆條程序直接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同意，推薦為該年度本校教學績優之代表。
- 柒、若未有推薦候選人選時，得由系主任推薦一至二人選，並直接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同意，得為該年度參加本校教學績優之代表。
- 捌、若因特殊狀況，得加開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玖、本準則經本系教評會會議研議，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